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延期(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a)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27,948,432股股份。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27,948,432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485,589,68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條，相當於三分之一之董事的盧振威先生（「盧先生」）、于秋溟先生（「于先生」）、關啟昌先生（「關先生」）及陳洪生先生（「陳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盧先生、于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由於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盧先生、于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陳先生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函。關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任期內，關先生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表達客觀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且並未從事本集團之日常行政管理。董事會認為，關先生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考慮到彼之豐富學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及其相關行業之深入透徹了解，董事會認為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關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展現彼等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先生及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關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及關先生的教育背景及過往於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陳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經濟學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儘管關先生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七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關先生確認彼將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已出席合共29次會議中27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此外，關先生既非其他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無參與其他上市公司之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並無執行或管理責任。基於上述，以及鑒於關先生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高頻出席記錄以及其所作之承諾，董事會認為，關先生將能夠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陳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彼可以給予本集團事務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盧先生、于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盧先生、于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屬獨立及重選盧先生、于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延期(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ii)延期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延期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427,948,432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242,794,84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將戰略投資者引入本公司，本公司一直不斷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0%。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6%，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305	0.224
八月	0.380	0.248
九月	0.300	0.225
十月	0.247	0.217
十一月	0.275	0.193
十二月	0.214	0.16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60	0.185
二月	0.315	0.212
三月	0.231	0.142
四月	0.173	0.150
五月	0.169	0.136
六月	0.157	0.12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125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盧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並可透過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盧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盧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8,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于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執行主席。于先生亦為Amani Gold Limited（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NL）執行董事、保利江山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在能源、採礦、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于先生發起創辦了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能源版塊—中煤華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總裁一職，目前擔任董事。于先生亦主導了中國新疆且末縣卡特裡西銅鋅礦項目之開發及建設。于先生獲授中國南京大學資源環境規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每次可續期一年，並可透過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于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7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關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與此同時，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總裁，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關先生出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此前曾出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本公司已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連續續期一年並可透過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關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4,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關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洪生先生（「陳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連續續期一年並可透過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于秋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陳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延期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上文第5(甲)及5(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5(甲)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